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許文雄

相 對 人 陳均

關 係 人 陳葆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8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10年6月18日，邀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500萬元，約定112年12月22日期限屆滿時清償。詎相對人到期未清償，尚欠50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即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04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5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6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8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0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11 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